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中国刑法论

(第六版)

郭自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中国刑法论

(第六版)

郭自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论/郭自力主编. —6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7071-4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0040号

书 名 中国刑法论(第六版)

ZHONGGUO XINGFA LUN

著作责任者 郭自力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071-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7.75印张 719千字

1994年第1版 1998年第2版

2001年1月第2版重排本 2005年11月第3版

2008年5月第4版 2011年7月第5版

2016年5月第6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第六版前言

2015年8月29日,第12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根据我国的刑事政策,针对最近几年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和新情况,对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重要补充和修改,以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这些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1)调整刑罚结构,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2)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为实施恐怖活动而准备凶器或者危险品的行为,为组织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人员联系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为,都明确规定为犯罪;(3)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增加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4)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对绑架罪、虐待罪作了相应的修改,对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例外情形作了新规定,并且增加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员罪;(5)加大了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修改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取消了具体的数额标准,采用数额加情节的标准,同时增加了罚金刑,并且明确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的情节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6)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7)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等等。

《刑法修正案(九)》已于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方便广大读者了解《刑法修正案(九)》的主要内容,本书第六版也及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对刑法修正案的立法背景、立法理由以及条文主旨进行了详细的注解和说明,对于读者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正确适用《刑法》的规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第六版的顺利出版和发行,得益于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郭瑞洁编审一如既往的倾力帮助和支持,正是在她的关心和一再督促下,本书才得以尽快的与广大读者见面。借此机会,再一次向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郭瑞洁老师表示由衷的谢意,并预祝以后的合作更加圆满顺利!

郭自力

2016年1月29日

北京大学蓝旗营

第五版前言

自2008年4月出版第四版以后,又过去了三年。这期间,我国的刑事立法情况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进行了一些修改。2011年2月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刑法修正案(八)》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现行刑法进行了重大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并且力图在打击犯罪和保障基本人权方面保持平衡,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

《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完善了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从轻处理的法律规定,完善了非监禁刑的执行方式,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罪、敲诈勒索罪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基本构成条件。特别是针对我国社会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增加了危险驾驶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虚开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食品监管渎职罪等。并且将“强迫职工劳动罪”修改为“强迫劳动罪”;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

针对以上情况,本书第五版也进行了必要修改和完善,以适应刑法的变化和发展。众所周知,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表达了在特定时期我们国家公认的基本价值。这些基本价值应得到充分保护和遵守,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就应受到惩罚。在保持刑法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条件下,根据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变化,适当的作出一些调整,这种变化中的连续性,体现了积极稳妥的立法意图,必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书第四版和第五版的出版,得益于北京大学出版社郭瑞洁女士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没有她的努力,本书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问世。值此机会,谨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法学院的学生和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刑法的规定和基本精神会有所帮助。

郭自力

2011年5月6日

北京大学蓝旗营

第四版前言

岁月流逝,自2005年11月第三版发行以后,两年多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中二十个左右的条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2007年11月6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共确定罪名22个,其中新增加罪名14个,修改原有罪名8个。这一规定,对于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罪名适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由于出现的这些新情况,本书不得不进行新的修改和调整,变化仍然集中在刑法分则部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中新确立的22个罪名进行解释,其中新增加的罪名14个,即“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刑法》第134条第2款)、“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9条之一)、“虚假破产罪”(《刑法》第162条之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刑法》第169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刑法》第175条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177条之一第1款)、“盗窃、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刑法》第177条之一第2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刑法》第185条之一第1款)、“违法运用资金罪”(《刑法》第185条之一第2款)、“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262条之一)、“开设赌场罪”(《刑法》第303条第2款)、“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2款)、“枉法仲裁罪”(《刑法》第399条之一)。修改原罪名8个,即“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第161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163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164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182条)、“违法发放贷款罪”(《刑法》第186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刑法》第187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刑法》第188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132条)。

第二,对前三版中,写得比较简单的罪名,进行了一些补充,增写了所有罪名

的法定刑,使本书的体系显得更加完整,也为读者了解刑法条文提供了方便。

第三,对本书中出现的一些不确切之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注意反映第三版以后刑法发展的新动向。

学习刑法最困难的地方在于如何正确把握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针对这些变化而采取的新措施。修改中,我们尽可能地注意这些问题,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介绍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希望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本次修订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事业部主任李霞编审和冯益娜等编审的大力协助,谨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郭自力

2008年4月26日

北京大学蓝旗营

第三版前言

《中国刑法论》一书自 1994 年第一版问世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1997 年新《刑法》颁布以后,在杨春洗、杨敦先两位老师的主持下,曾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吸收了当时的最新研究成果。

刑法作为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应当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经制定就不轻言修改。但是,考虑到我国正处于一个急剧变化的年代,新生事物不断涌现,有些问题是前所未见的。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刑法作出一定的变动和修改,也是可以理解的。新《刑法》施行以来,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陆续颁布了几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作出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这些刑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为正确适用《刑法》提供了法律和理论依据,反映了刑法的最新发展。

由于上述情况,《中国刑法论》一书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去年本书重印时,我和王新老师曾对个别地方进行了小幅度的修改,但显然不能令人满意。经北京大学出版社冯益娜副编审的多次敦促和杨敦先老师的同意,我利用今年暑假对本书作出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总则部分的变动不大,主要变化都集中在分则部分。特别是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中的一些具体罪名,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尽管如此,此次的修改版本至多是一个增订本。我想,如果可能的话,在不远的将来能完成真正意义上的修订本。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益于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事业部主任李霞副编审、冯益娜副编审和责任编辑陈新旺的关心和帮助。他们每个人的贡献都极大地促成了本书的完成。

最后,谨以此书第三版纪念我的老师甘雨沛教授和杨春洗教授。

郭自力

2005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大学蓝旗营

修 订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刑法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昭示着我国刑事法制建设步入一个新的、成熟的阶段。

1979年《刑法》施行十七年有余，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证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是我国的社会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出现了许多需要用刑法来解决的新问题、新情况，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颁布了22个补充修改刑法的条例、决定或补充规定，并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达一百三十多条。这些规定都是刑法的组成部分，不仅及时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而且也为刑法修订积累了经验，但这毕竟是权宜之计，刑法典之外存在诸多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事法律规范，显得分散，难免有不协调不统一之处，且仍有一些新问题未能解决；同时又由于原刑法条文有的规定过于笼统，实践中不便掌握和运用；有的规定已经过时，需要删除。为此，立法机关从1982年开始酝酿刑法修改工作，其间经历了几个集中研究的阶段，并广泛征求刑事法学专家学者和司法实践部门的意见，总结多方面的经验，最终形成了现行的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7年修订的《刑法》条文达452条，较1979年《刑法》增加了260条，内容变化较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且考虑到分则只有103条，可能有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明文规定，因而规定了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精神的类推制度。新修订的《刑法》取消了类推制度，并在第3条、第4条、第5条规定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一律平等、罪刑相适应三项基本原则，分则条文增加到350条，对各种犯罪进一步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对罪与罪之间的法定刑作了综合平衡。

（二）对刑法总则有关规定的完善。扩大了我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范围；确立了普遍管辖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正当防卫的范围，强化了刑

法对公民正当防卫权的保护;设专节规定了单位犯罪及其处罚原则;对共同犯罪、刑罚种类、酌情减轻处罚、累犯以及自首、缓刑、减刑、假释制度等都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三)对刑法分则结构的调整。新修订的《刑法》沿用1979年《刑法》的大章制,总计10章,将第一章“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将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将1979年《刑法》中妨害婚姻家庭罪并入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增加规定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将贪污贿赂罪独立成章;将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修改为分则一章等。

(四)对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完善和补充。新修订的《刑法》更为科学地设计了具体的罪状和法定刑,且为适应新形势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严密刑事法网,增加了许多犯罪,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破坏监管秩序罪,非法组织卖血罪,非法行医罪,医疗事故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等。

刑法理论来源于司法实践,又服务于司法实践。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呈现了百家争鸣、十分繁荣的局面,基础理论朝纵深方向发展,同时刑法理论亦不断地运用于司法实践。新修订的刑法在许多方面也吸收了刑法理论研究的成果,然而它的公布施行,会给刑法理论研究带来什么影响?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当前注释新刑法的版本达百余种,是普及刑法所必需,这在一定程度上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影响了刑法基本理论研究,但是我们希望借新刑法施行的时机,使刑法理论研究再上一个台阶,不要使刑法理论成为刑事立法被动的追随者。

编 者

1998年4月

重 印 说 明

本书重印时,个别处由作者郭自力、王新作必要的修正。

2003年4月10日

序

《中国刑法论》分上编总论和下编各论两部分,由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杨春洗教授和杨敦先教授主编,是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的五位教授、三位副教授和刑法学专业新秀组成的一个实力雄厚的集体共同编写的。

这个写作集体有较强的组织力和较大的凝聚力,把所有的执笔成员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并通过“集成”功能的凝结、升华进程,写出了比散在的个数相加更高档次的“结晶品”。因此,《中国刑法论》这一著述的写作方法正是现代科学中的“智能结晶论”的科学方法的具体体现,它充分发挥了组织力和凝聚力的优势。

这一著述的体系结构是总论、各论合而为一的体系。它具有着多方面的妥当的地方。在编写进程中,容易掌握总论、各论两者篇幅的匀称和均衡性。

总论、各论结合体系,在编写中,通过“潜在比较”作用,容易明确掌握总论和各论之间的界限,并容易理解两者间的内在的或法意的融合性。

尤为重要的是,在结合编写过程中,易于深刻体会总论和各论两者的内在相关性。这种密切相关性在两论编写的比较中,会鲜明地、突出地体现出来。

这部著述的基本和主要的内容,一方面是关于刑法规范的叙述和阐明,这主要是关于刑法学总论的范畴;另一方面是关于刑法专条及其罪状的文理解释,这主要是关于刑法各论的范畴。只有这两方面才构成刑法论结构的整体,没有刑法规范解释就不能称为刑法论。正因为如此,当今刑法学界有个极为普遍的论证是,刑法专条是刑法规范的命题。这一论证正蕴涵着刑法与刑法学的鲜明差异。

这部著述,从整体说,是中国刑法现行的适用解释论。对刑事法律、犯罪、刑罚、行刑措施以至各种主要犯罪及其刑罚等诸多必要序列都严肃地作了明确的适用解释,但并不烦琐。

在适用解释过程中,对理论联系实践的重要性给予应有的重视。在刑法理论方面大多是当今刑法学界所共识或绝大多数学者所倡导的基本理论,对重大的学说、学派不开辟争鸣园地。

— 在实践方面,大多是属于广义司法、行刑的具体序列活动,并不把侦查、庭审等实际过程的全部记录原封搬在著述中。

这部著述在题材的选择上,紧密围绕着现行刑法适用这一中心,不多涉及刑事立法和现行刑法的修改建议方面的材料,而把编写的主力放在现行刑法适用

序列的叙述和阐明方面。

这部著述在古今、中外的借鉴方面,在掌握的程度,是恰如其分的。稽古而不尽信,借鉴西方而不照搬。严格掌握了古为今用,西为中用的宝贵要略。

这部著述在编写过程中,广开眼界,破除传统的陈旧观念,广泛借鉴、吸取其他刑法学著述的优点,并特别重视刑法学研究领域出现的创新和刑法学文章中所披露的新理论观点。在这方面可说是具有鲜明的博采众长的写作风格。

这部著述,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中国现行刑法的适用解释原则。

在著述编写中,鲜明体现了近代法治国度的罪刑法定原则。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它是针对封建专制,刑罚专擅而提出的近代刑法制度。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是近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从它派生的还有罪刑相适应的量刑原则,罪及个人等下位种属原则。这些是属于法制方面的原则。还有法意方面的法治原则。法治原则的内涵很广泛,从中国现实情况看,这一内涵的核心部分是,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要求落到实处,还须有法的稳定性和普遍性。稳定性是不言而喻的,无须赘释。而普遍性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就是说,法无例外,其约束力是普遍的。换为通俗的说法,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刑法所保护的合法利益而言,即或是罪犯也同样接受这种保护,如出入人罪、轻刑重判、罪及无辜等都是违法的。罪犯应得到合法的保护。西方有“刑法是犯罪者的大宪章”的法律成语。此语的蕴涵意义是清楚的,即罪犯不仅仅是惩办对象,同时也是刑法保护的对象。当今,大多刑法学者不把这句话单纯当做“有利被告论”来论证。这一观点在法治原则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这部著述的编写中,始终贯穿着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改革开放中作为头等任务的发展经济服务,在各论编特别把经济犯罪重视起来,即是实例。

这部著述的编写,也注意到“刑法国际”的宏观导向。如严格控制适用死刑,争取尽早废除死刑;禁止侮辱人格的残酷刑;减少重罪条,多以罚款代替短期徒刑等,都是宏观导向的不同角度的体现。

从上下两编的表述文体来看,在叙述、解释中,语言通俗易懂,无辞不达意,或以辞害意之处。简赅无废辞,颇具可读性。

本来,著述的序言是编写内容的全貌概括,跋是作为一种书后而出现,重点是关于著述内容的价值论断。以上所谈是以序为题,实则序、跋兼而有之。总之,我欣赏这部著述,愿为作序,预祝早日与广大读者见面,以取得广泛的社会教益。

甘雨沛识

1994年2月26日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编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刑法基本原则分述	(12)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21)
第一节 刑法适用范围的概念	(2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23)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27)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30)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32)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35)
第四节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37)
第五章 犯罪构成	(41)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41)
第二节 犯罪客体	(46)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51)
第四节 犯罪主体	(60)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66)
第六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6)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概述	(76)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78)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80)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84)
第七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86)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述	(8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8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94)
第八章	共同犯罪	(9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9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02)
第九章	罪数形态	(108)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108)
第二节	罪数不典型的种类	(110)
第十章	刑事责任	(116)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念	(11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归责基础和归责要素	(11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过程	(124)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26)
第十一章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128)
第一节	刑罚权与刑罚概述	(128)
第二节	刑罚功能	(133)
第三节	刑罚目的	(137)
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1)
第一节	刑罚体系和种类概述	(141)
第二节	主刑	(142)
第三节	附加刑	(150)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55)
第十三章	量刑	(15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57)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62)
第三节	累犯与自首和立功	(168)
第十四章	数罪并罚	(176)
第一节	数罪并罚概说	(176)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78)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方法及其相应的情形	(182)
第十五章 缓刑、减刑和假释	(187)
第一节 缓刑	(187)
第二节 减刑	(191)
第三节 假释	(194)
第十六章 时效和赦免	(198)
第一节 时效	(198)
第二节 赦免	(202)

下编 罪刑各论编

第十七章 罪刑各论概述	(205)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205)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208)
第三节 法定刑	(213)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	(215)
第二节 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	(216)
第三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18)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和叛逃罪	(220)
第五节 间谍罪	(221)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222)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	(225)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227)
第三节 爆炸罪	(229)
第四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	(231)
第五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2)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233)
第七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36)
第八节 劫持航空器罪	(237)
第九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 危险物质罪	(239)
第十节 交通肇事罪	(241)
第十一节 危险驾驶罪	(244)

第十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45)
第十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48)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6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1)
第三节 走私罪	(26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8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9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99)
第十节 本章其他犯罪	(304)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341)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权、健康权的犯罪	(342)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身心健康的犯罪	(351)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犯罪	(356)
第五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66)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371)
第七节 本章其他犯罪	(377)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38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386)
第二节 抢劫罪和抢夺罪	(388)
第三节 盗窃罪和诈骗罪	(396)
第四节 侵占罪和职务侵占罪	(401)
第五节 本章其他犯罪	(405)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40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1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2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3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3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34)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3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4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50)
第十一节 本章其他犯罪	(453)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9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特征	(493)
第二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494)
第三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495)
第四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97)
第五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498)
第六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99)
第七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501)
第八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502)
第九节 本章其他犯罪	(503)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51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特征	(510)
第二节 贪污罪	(511)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514)
第四节 受贿方面的犯罪	(517)
第五节 行贿方面的犯罪	(521)
第六节 介绍贿赂罪	(525)
第七节 本章其他犯罪	(527)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530)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530)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531)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533)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35)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537)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539)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53)
第二节 危害作战方面的犯罪	(556)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560)